

# 中山大学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

## 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研院〔2012〕524 号）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16〕20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者，由我院按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核科学与技术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 2. 专业调剂办法

##### 1) 调剂基本原则

a. 原则上本科毕业院校为“211”高校。

b. 本科专业为核工类优先考虑。

c. 初试成绩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分数线，同时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

##### 2) 接受调剂学科

学科代码：0827

学科名称：核科学与技术

方向代码：01-04

方向名称：所有方向

##### 3) 调剂流程

校外调剂：请于 3 月 27 日 24:00 前将《中山大学 2016 年调剂外校硕士考生审批表》（见附件）、初试成绩查询结果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大学本科成绩单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ifcen\_postgrad@126.com，邮件主题统一写“2016 年校外调剂+姓名+本科院校”。同时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上报名。经我校研究生院审批后方能获得复试资格。

3.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查询复试名单。

###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从人事档案中取出的复印件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须将封面及个人信息页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上）。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500分。

1. 专业课笔试（满分100分）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2小时

3) 考试形式：闭卷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满分100分）

考试形式：面试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分）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10分钟。

3) 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

b. 考核一般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60%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政审不合格者。

####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3.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4.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 六、联系方式

1. 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756-3668587

邮箱：ifcen\_postgrad@126.com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  
2016年3月16日